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1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签订〈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盛泰”）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签署《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本协议的签署，将集中包头市当地原材料、能源、政策等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功能性中间合金新材料和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签订〈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7日